#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115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應試類科：第8階-助理工程師-職安管理
測驗節次：第三節
測驗科目：勞動法規（含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

—作答注意事項—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測驗期間，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試題本為雙面，總分共100分，答案卡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限用2B鉛筆作答。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不得超出框線。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不可使用修正液。若因字跡潦草、超出框線、寫到別的題號位置、或修正不清等原因，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考試結束，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以零分計。

**禁止翻面**

讀完本頁說明，**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翻面以違規記。

00000024

## 非選擇題【共4題，每題25分，共100分】

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將答案清晰填寫於**答案卡**（非試題本）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非鉛筆）填寫。作答於錯誤區，不予評閱計分。超出紅框、模糊或無法辨識，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第一題　關於輪班制工作，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的規定與說明，

1. 原則上班次多久更換一次？(5 分)
2. 更換班次時應有多長的休息時間？（5 分）
3. 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的規定與說明，勞工繼續工作的休息時間如何安排？（5 分）
4. 若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更換班次及繼續工作的休息時間得以如何調整？（10 分）

第二題　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1 條的規定與表列，

1. 如何認定勞動檢查員不得出現之違法或失職情事？（20 分）
2. 這些負面表列情事及規範的精神為何？（5 分）

第三題　乙勞工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到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其離職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為 40,000 元。公司因業務緊縮虧損，預計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資遣乙勞工。請依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乙勞工之工作年資已滿 5 年，公司應於幾日前預告乙勞工？（5 分）
2. 乙勞工可請求之「資遣費」金額為何？（請列出計算式）（10 分）
3. 乙勞工在接到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請假外出（謀職假），其請假時數上限為何？（5 分）
4. 若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負何種補償責任？（5 分）

第四題　丙勞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不慎從高處墜落導致腿部骨折，需住院治療並休養三個月無法工作，經認定屬職業災害。丙勞工受傷前之原領工資為 50,000 元，且雇主已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回答下列問題：

1. 雇主應補償丙勞工「必需之醫療費用」及「原領工資數額」。請說明「原領工資」之補償期限與給付標準為何？（5 分）
2. 若勞工保險局已給付丙勞工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及傷病給付，雇主得否主張抵充？其法律依據為何？（5 分）
3. 若丙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失能），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何種補償？（5 分）
4. 丙勞工對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為何？自何時起算？（10 分）